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1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信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。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000元、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又前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陳信彰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僅記載有期徒刑部分）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卷附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卷附可參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

(二)本院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均為妨害秩序案件，編號3所示之罪均為重利案件，二者行為態樣、罪質均不相同，並考量各罪犯罪日期差距、所生危害與損害、受刑人之犯後態度、前科素行。以及受刑人表示希望定有期徒

01 刑9月、罰金新臺幣1千元之意見。再審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
02 期而遞減，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並考量行為
03 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
04 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6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琇涵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1 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吳冠慧

14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年度及案號	最後事實審			確定判決			備註
					法院	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	案號	確定日期	
1	妨害秩序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壹日	112年1月1日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9566號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3年度訴字第58號	113年4月19日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3年度訴字第58號	113年5月23日	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更字第253號
2	妨害秩序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壹日	112年7月27日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744號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113年度簡字第1479號	113年8月16日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113年度簡字第1479號	113年9月16日	
3	重利	有期徒刑3月，共3罪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1000元折算壹日	①109年3月間某日至5月18日 ②111年6月1日至9月27日 ③111年9月24日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147號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3年度易字第578號	113年8月27日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3年度易字第578號	113年12月26日	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50號